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6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蘇漢偉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偵字第401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蘇漢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蘇漢偉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0時至1時許,在位於臺南市○ 1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賓士KTV飲用啤酒,致其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後,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 17 分退卻,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,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 18 公共危險之犯意,於同日1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 19 小客車自上開地點離開,而行駛於道路;嗣其因行車違規, 20 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新路與星鑽街口為警攔檢,經警發覺其 21 身上有酒氣,於同日1時26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,乃查悉上情。案經臺南 23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4 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5
 - 二、前開犯罪事實,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:
- 27 (一)被告蘇漢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28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26

- 29 (三)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- 30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31 (五)汽車車籍資料。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爰 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,竟漠視自 04 己安危,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,於酒後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,仍駕駛車輛行駛於 道路, 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, 所為實無足 07 取,亦顯見其無視法紀,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 重觀念,殊為不該,惟念被告係初犯上開之罪,犯後已坦承 09 犯行不諱,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0 升0.40毫克,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 12 示懲儆。 13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16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(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書記官 吳宜靜
-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- 24 附錄所犯法條:
-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3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